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的方案(修订版)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方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方案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方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它政府机关、机构对本次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上市地后,该等转换上市地的股份将适用香港的上市、交易及结算等规则,其原所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不再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不再适用。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适用的相关规则保持不变。

本次方案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方案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对本方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同时可向本公司证券部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536- 2158008。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方案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转换上市地方案要点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总计 706,385,266 股。本次方案拟申请将上述 B 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变更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为充分保护 B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实施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公司将安排第三方向全体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原持有公司 B 股股份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选择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以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晨鸣 B 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也可选择继续持有并保留至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继续持有的 B 股股份性质将变更为 H 股。

公司 B 股股东须在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可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未在规定期间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将作废。公司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申报期间、申报和结算的方法等)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或申报无效,其所持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必须具有足够的流通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寻求上市的股份必须存在一个公开市场。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过高导致流通性过低、公众持股量不足,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要求。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 / 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

若申报期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将进行清算交收。即于申报期内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将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的价格为公司本次 B 转 H 事宜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每股 3.17 元港币的基础上溢价 5%,即每股 3.33 元港币。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全体 B 股股东持有的 B 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名义持有人代表全体 B 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开立 H 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代理交易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管公司 H 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操作细则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资料齐全的境外投资者可以在 H 股完成登记后,将其所持 H 股股票转出至自身已有的 H 股账户;也可向香港合资格券商或其他境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独立的 H 股账户,并将所持 H 股股票转出至新开立的 H 股账户。

不活跃账户持有的 B 股股份、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公司将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起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公司 B 股转换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 B 股转换 H 股上市后,将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规定的情形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在 B 股转换 H 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本次方案关键节点如下所示,其中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有关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操作程序将另行公告。

(1)公告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方案相关文件;
(2)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3)A 股股东、H 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和 B 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最后交易日;
(4)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告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5)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刊登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7)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
(8)公司本次 B 转 H 事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方案未获批准风险

本方案尚需经过以下授权及批准:

1、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B 转 H 事宜,并同时获得:(1)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就 B 股股票申请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核准;

3、公司就 B 股作股票申请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香港联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挂牌交易申请的批准;

4、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审核或批准(如需)。

若本次方案未能取得上述任何一个核准或批准,则本次方案终止。

(二)现金选择权相关风险及与此相关的方案终止风险

本次方案将由第三方,面向全体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 / 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

公司 B 股股东须在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可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未在规定期间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将作废。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境外附属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现金选择权申报和结算方法将另行公告。若投资者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或申报无效,其所持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三)投资环境不同风险

B 股市场与 H 股市场相比具有不同的交易特点(成交量及流通性等),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亦处于不同水平。由于存在此等差异,公司 B 股和日后公司 H 股的交易价格未必相同。公司亦无法保证日后 H 股的价格高于或等于 B 股转换上市地之前的价格。同时,公司 A 股价格及 H 股价格之间亦存在互相影响的可能性。

(四)方案实施时间不可控风险

本次方案的实施尚需经过如前述之“方案未获批准风险”所述各项授权及批准,相应法律程序的履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交易不便风险

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股票代码变更等带来的交易不便风险。

(六)交易系统风险

未来公司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成功后,原 B 股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或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 H 股交易活动。由于之后使用的 H 股交易系统与之前 B 股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且新的交易系统可能涉及境内外的多个环节,各环节均可能存在网络中断、服务器停顿、软件故障以及相关技术原因导致的行情及交易中断、延迟、错误或无法及时卖出股份等风险,投资者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七)交易费用增加风险

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仍需要向境内证券公司支付相应佣金,并需同时承担 H 股一般交易费用;除此之外,投资者还将需承担 H 股市场的特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及过户费、代收股息费、代收红股费等。

未来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在香港售出股票后所得款项,将由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汇总后汇回中国境内,并委托中登公司划至境内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相关汇款行为存在跨境转款成本,尤其在当日交易量很小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当日每股股票对应的单位跨境转款成本达到相对较高水平。这些成本最终将需由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承担,从而导致交易费用相应增加。

(八)交易时间差异风险

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未来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其交易时间和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存在一定差异:

1、境内和香港两地日均交易时长不同

H 股交易时间为每天 5.5 小时,即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6:00;而境内股票交易时间为每天 4 小时,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境内和香港两地公众假期不同

此类差异可能导致未来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交易权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对等现象。当境内交易投资者处于非交易时段时,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仍可进行交易;当遇境内单方面公众假期时,境内交易投资者的交易结算及回款可能较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滞后等。

(九)交易权利受限制风险

由于 B 转 H 事宜投资者操作实施细则涉及内地及香港两地制度规则及不同交易系统,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研究具体实施细节。公司将及时在进展公告中披露相关实施细节。

(十)不活跃账户风险

不活跃账户持有的 B 股股份,如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作出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本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释 义

公司/本公司/晨鸣纸业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方案/本方案/B 转 H 事宜	指	晨鸣纸业已发行的 706,385,266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的方案
晨鸣纸业 A 股	指	指晨鸣纸业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晨鸣 B 股	指	指晨鸣纸业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H 股	指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投资者	指	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
公司法律顾问/境内律师	指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指	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 H 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指	已于合资格的境外证券公司开立独立 H 股账户,晨鸣 H 股上市后其所持有的 H 股股份已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	指	晨鸣纸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确定的名义持有人,代表全体 B 股股东开立 H 股账户所在的券商,该券商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
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指	境内股票经纪人提供的股票交易系统
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指	境外股票经纪人提供的股票交易系统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沪港通	指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A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晨鸣纸业 000488
B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晨鸣 B 股 200488
H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晨鸣纸业 01812
注册资本	2,984,208,200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洪国
董事会秘书	袁西坤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邮政编码	262705
联系电话	0536- 2158008
传真	0536-2158977
工商登记号	913700006135889860
公司网址	www.chenmingpaper.com
电子邮箱	chenmmingpaper@163.com
所属行业	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0322)
经营范围	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权重大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省寿光县造纸总厂,于 1993 年 3 月组建设立定向募集的山东寿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月更名为山东寿光造纸印刷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同年 8 月更名为山东寿光造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改字(1996)270 号文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政委(1996)59 号文批准,公司变更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经国务院证券委(1997)第 26 号批文批准,公司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75 元,港币每股 4.43 元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不超过 115,000,000 股。2000 年 11 月,公司登陆深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80 元。

(二)公司历次股权重大变化情况

1、199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B 股

1997 年 2 月 28 日、1996 年 12 月 24 日分别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7〕63 号)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26 号)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 115,000,000 股。本次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3,855,665 股。1997 年 5 月 20 日,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1997〕第 15 号)。公司于 1997 年 9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1997-12-31	B 股发行	1998-12-31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01,693,886	–	101,693,886	37.13%
境内法人股	2,945,565	–	2,945,565	1.08%
境内法人股	19,078,279	–	19,078,279	6.97%
内部职工股	35,137,935	–	35,137,935	12.83%
小计	158,855,665	–	158,855,665	58.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外资股	–	115,000,000	115,000,000	41.99%
小计	–	115,000,000	115,000,000	41.99%
合计	158,855,665	115,000,000	273,855,665	100.00%

2、1997 年,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中期分配预案(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企字〔1998〕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402 号文件批准):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 273,855,665 股计算,按 10:4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 109,542,266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383,397,931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1997-12-31	B 股发行	1998-12-31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01,693,886	40,677,554	142,371,440	37.13%
境内法人股	2,945,565	1,178,226	4,123,791	1.08%
境外法人股	19,078,279	7,631,312	26,709,591	6.97%
内部职工股	35,137,935	14,055,174	49,193,109	12.83%
小计	158,855,665	63,542,266	222,397,931	58.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5,000,000	46,000,000	161,000,000	41.99%
小计	115,000,000	46,000,000	161,000,000	41.99%
合计	273,855,665	109,542,266	383,397,931	100.00%

3、200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0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51 号文件)批准,200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年 11 月 10 日,山东正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0〕(鲁正会验字第 039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3,397,931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1999-12-31	B 股发行	2000-12-31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42,371,440	–	142,371,440	31.40%
境内法人股	4,123,791	–	4,123,791	0.91%
境外法人股	26,709,591	–	26,709,591	5.89%
内部职工股	49,193,109	–	49,193,109	10.85%
小计	222,397,931	–	222,397,931	49.0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70,000,000	70,000,000	15.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1,000,000	–	161,000,000	35.51%
小计	161,000,000	70,000,000	231,000,000	50.95%
合计	383,397,931	70,000,000	453,397,931	100.00%

4、2003 年,公司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8,737,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8,737,724 股增加至 897,727,903 股。2003 年 6 月 20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信验字〔2003〕第 1019 号)。本次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2-12-31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注)	2003-12-31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股	156,608,584	31,321,717	93,965,150	–	281,895,451	31.40%
境内法人股	4,536,170	907,234	2,721,702	–	8,165,106	0.91%
内部职工股	54,112,420	10,822,484	32,467,452	-97,402,356	–	–
小计	215,257,174	43,051,435	129,154,304	-97,402,356	290,060,557	32.3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15,400,000	46,200,000	97,402,356	236,002,356	26.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6,480,550	41,296,110	123,888,330	–	371,664,990	41.40%
小计	283,480,550	56,696,110	170,088,330	97,402,356	607,667,346	67.69%
合计	498,737,724	99,747,545	299,242,634	–	897,727,903	100.00%

注:1993 年 3 月公司采用募集方式,按每股 1.2 元人民币的价格发行 18,591,500 股内部职工股,经历年分配,截至 2003 年 11 月 20 日,内部职工股增至 97,402,356 股。200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 97,402,356 股上市流通,公司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到 236,002,356 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 402,789 股在深交所冻结。

5、2004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200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4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五年(20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利率分别为 1.50%、1.80%、2.10%、2.50%和 2.79%;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支付利息,到期还本付息;转换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 6 个月后(2005 年 3 月 15 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晨鸣转债,转债代码:125488。

6、2005 年,公司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7,727,9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7,727,9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3,539,920 股。2005 年 6 月 12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 II〔2005〕第 005 号)。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4-12-31	可转债转股增加(注 1)	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他(注 2)	2005-12-31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股	281,895,451	–	56,379,090	84,568,635	–	422,843,176	31.24%
境内法人股	8,165,106	–	1,633,021	2,449,532	-3	12,247,656	0.90%
小计	290,060,557	–	58,012,111	87,018,167	-3	435,090,832	32.1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2,356	6,947,561	47,200,673	70,801,010	3	360,951,603	26.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1,664,990	–	74,332,998	111,499,497	–	557,497,485	41.19%
小计	607,667,346	6,947,561	121,533,671	182,300,507	3	918,449,088	67.86%
合计	897,727,903	6,947,561	179,545,782	269,318,674	–	1,353,539,920	100.00%

注 1:未单独考虑截至 2005 年 5 月 11 日前已转股股份的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

注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调整要求,将境内法人股的零碎股息 3 股调整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2006 年,公司实施 A 股股权分置改革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6〕34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6 年 3 月 28 日,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东支付的 2.6 股对价股份。

2006 年度,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累计增加股本数量为 12,130,235 股。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65,665,530 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65,670,155 股。2006 年 6 月 6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 II〔2006〕第 009 号)。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5-12-31	可转债转股增加	股权分置对价	股权分置	其他(注)	2006-12-31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股	422,843,176	–	-94,269,519	-328,573,657	–	–	–
境内法人股	12,247,656	–	-2,730,517	-9,517,139	–	–	–
小计	435,090,832	–	-97,000,036	-338,090,796	–	–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	–	–	328,573,657	–	328,573,657	24.06%
境内法人股	–	–	–	9,517,139	–	9,517,139	0.70%
高管持股	–	–	691,083	–	16,027,262	16,718,345	1.22%
小计	–		691,083	338,090,796	16,027,262	354,809,141	25.98%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360,951,603	12,130,235	96,308,953	–	-16,027,262	453,363,529	33.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57,497,485	–	–	–	–	557,497,485	40.82%
小计	918,449,088	12,130,235	96,308,953	–	-16,027,262	1,010,861,014	74.02%
合计	1,353,539,920	12,130,235	–	–	–	1,365,670,155	100.00%

注:系公司高管人员购买公司已上市流通股股份(A 股)而将该股份转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8、2007 年,公司债转股实施完毕

200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公司按面值的 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收盘后尚未转股的 5,5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摘牌。

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晨鸣纸业因转股累计增加股本数量为 359,754,087 股;2007 年度,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累计增加股本数量为 340,675,786 股。2007 年 5 月 16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 II〔2007〕第 018 号)。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6-12-31	可转债转股增加	增持冻结	限售解禁	2007-12-31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28,573,657	–	–	–	328,573,657	19.2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注 1)	9,517,139	–	–	-9,517,139	–	–
高管持股(注 2)	16,718,345	–	16,400	-5,807,949	10,926,796	0.64%
小计	354,809,141	–	16,400	-15,325,088	339,500,453	19.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453,363,529	340,675,786	-16,400	15,325,088	809,348,003	47.4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57,497,485	–	–	–	557,497,485	32.67%
小计	1,010,861,014	340,675,786	-16,400	15,325,088	1,366,845,488	80.10%
合计	1,365,670,155	340,675,786	–	–	1,706,345,941	100.00%

注 1: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4 月 17 日原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517,139 股 A 股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

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操作指南》规定,对当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 25%的比例(3,731,670 股)办理解禁,当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没有减持公司股份;当期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持股半年锁定期到期解禁 2,076,279 股;当期公司副总经理任伟因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新增冻结高管持股 16,400 股。

9、200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90 号)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0 日完成了 H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9.00 元港币,发行数量为 355,700,000 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35,570,000 股 H 股,其余 320,130,000 股 H 股为国际发售),以及公司相关国有法人股东为进行国有股减持而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5,570,000 股 H 股,合计 391,270,000 股 H 股,已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2008 年 9 月 1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89 号)。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分别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7-12-31	增加冻结	限售解禁	H 股发行	国有股转持	2008-12-31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328,573,657	–	–	–	-35,570,000	293,003,657	14.21%
高管持股(注)	10,926,796	176,774	-120,101	–	–	10,983,469	0.53%
小计	339,500,453	176,774	-120,101	–	-35,570,000	303,987,126	14.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809,348,003	-176,774	120,101	–	–	809,291,330	39.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557,497,485	–	–	–	–	557,497,485	27.04%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355,700,000	35,570,000	391,270,000	18.97%
其中:1、新股	–	–	–	355,700,000	–	355,700,000	17.25%
2、社保基金	–	–	–	–	35,570,000	35,570,000	1.72%
小计	1,366,845,488	-176,774	120,101	355,700,000	35,570,000	1,758,058,815	85.26%
合计	1,706,345,941	–	–	355,700,000	–	2,062,045,941	100.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操作指南》规定,每年年初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股份按 25%的比例(27,301 股)办理解禁,公司高管并没有减持公司股份;当期公司离任董事、高管限售持股半年锁定期到期解禁 92,800 股;当期公司副总经理董建文离任未满 6 个月,所持解冻股份重新冻结;新聘任副总经理孟峰,冻结其持有公司股票,共新增冻结高管持股 176,774 股。

10、2013 年,公司回购 B 股股份

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不超过 1.5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4 元港币 / 股,且回购价款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港币。在上述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B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907 号),同意公司回购不超过 1.5 亿股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的股份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 4 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的批复》(寿汇发〔2013〕4 号),同意公司购汇不超过 4 亿元港币,用于回购不超过 1.5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回购期满,公司累计回购 B 股股份 86,573,974 股,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2013 年 12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1110005 号)。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下发的《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933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6,204.5941 万元人民币减至 197,547.1967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减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减资备案手续,取得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547.1967 万元人民币。

11、2014 年,公司回购 H 股股份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回购期内回购不超过 3,912.7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 元港币 / 股,回购所用资金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港币。

2013 年 10 月 10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705 号),拟同意公司回购不超过 3,912.7 万股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回购的股份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批复同意了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的购汇额度。

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回购期满,公司回购 H 股为 39,066,500 股,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回购 39,066,500 股 H 股股份的注销事宜。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4〕158 号)和减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547.1967 万元人民币减至 193,640.5467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减资备案手续,取得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93,640.5467 万元人民币。

12、2016 年,公司发行优先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3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2250 万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在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行优先股 22,500,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875.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行优先股 10,000,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发行优先股 12,500,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3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1,219	0.42%	–	–	–	-454,039	-454,039	7,787,180	0.40%
其他内资持股	8,241,219	0.42%	–	–	–	-454,039	-454,039	7,787,180	0.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41,219	0.42%	–	–	–	-454,039	-454,039	7,787,180	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8,164,248	99.58%	–	–	–	454,039	454,039	1,928,618,287	99.60%
1、人民币普通股	1,105,037,237	57.07%	–	–	–	554,039	554,039	1,105,591,276	57.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70,923,511	24.32%	–	–	–	-100,000	-100,000	470,823,511	24.3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2,203,500	18.19%	–	–	–	–	–	352,203,500	18.19%
三、股份总数	1,936,405,467	100.00%	–	–	–	–	–	1,936,405,467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由 8,241,219 股变为 7,787,180 股,差额为 454,039 股,变动原因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操作指南》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离任未满半年的高管所持 25%的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变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数为 9,902 股;公司离任未满半年的高管所持 100%的无限售条件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变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数为 100,000 股;公司离任已满半年的高管所持的有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数为 563,941 股。

13、2018 年,公司第四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以 2017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A 股、B 股)1,584,201,967 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以总股本(A 股、B 股、H 股)1,936,405,467 股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68,202,734 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数量	数量
A 股	1,113,278,456	556,639,228	1,669,917,684
B 股	470,923,511	235,461,755	706,385,266
H 股	352,203,500	176,101,750	528,305,250
总股本	1,936,405,467	968,202,734	2,904,608,200

14、2020 年,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7,960 万股。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5,599	0.36	79,600,000	90,145,599	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4,062,601	99.64	0	2,894,062,601	96.98
合计	2,904,608,200	100	79,600,000	2,984,208,200	10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晨鸣纸业 A 股股份 457,322,919 股,占晨鸣纸业总股本的 15.32%,为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境外附属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B 股、H 股合计股份数为 364,131,563 股,占总股本的 12.20%。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与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晨鸣纸业总股本的 27.52%。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 100%控股的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45.2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4,208,200 股,其中 A 股股份数量为 1,749,517,684 股,B 股股份数量为 706,385,266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528,305,25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1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322,919	A 股	15.3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3,359,125	H 股	12.51%
3	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0,717,563	B 股	12.20%
			153,414,000	H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206,850	A 股	2.0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168,330	A 股	1.14%
6	陈洪国	境内自然人	31,080,044	A 股	1.0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8,840,000	A 股	0.63%
8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00,000	A 股	0.62%
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14,771,945	B 股	0.50%
1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13,121,946	B 股	0.44%

注 1: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股东陈洪国为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数 238,4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9.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99%。

注 3: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公司,系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晨鸣纸业 A 股股份数量 457,322,919 股,占晨鸣纸业总股本的 15.32%,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境外附属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B 股、H 股合计股份数量为 364,131,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0%。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878.774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83485189Q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洪国
注册地址	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联系电话	0536-2153396
邮箱地址	cmkg123456@163.com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造纸、电力、热力、林业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开采)、造纸原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电力、热力、城镇燃料用天然气;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控股”)100%的股权,通过金鑫控股间接持有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45.2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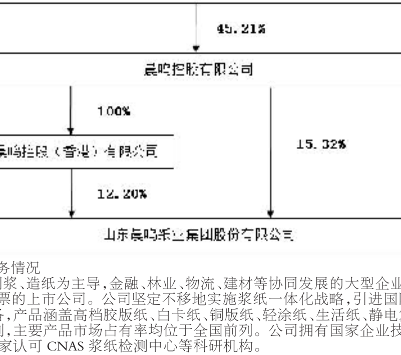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1%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100%
15.32%
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2.2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制浆、造纸为主导,金融、林业、物流、建材等协同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同时拥有 A、B、H 三种股票的上市公司。公司坚定不移地实施浆纸一体化战略,引进国际上先进的制浆造纸技术和装备,产品涵盖高档胶版纸、白卡纸、铜版纸、轻涂纸、生活纸、静电复印纸、热敏纸、格拉辛纸等系列,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全国前列。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 CNAS 浆纸检测中心等科研机构。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59,508.96	9,795,890.99	10,531,873.48	10,562,50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5,205.67	2,516,974.39	2,504,873.15	2,777,852.91
营业总收入	2,207,311.07	3,039,543.41	2,887,575.62	2,947,24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55.43	165,656.66	250,982.89	376,9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21.90	70,232.91	195,369.98	342,5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85.01	1,223,270.72	1,409,970.19	2,376.60

注: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3	0.5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3	0.51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0.32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5.57%	8.51%	1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摊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79%	7.80%	12.33%

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公司”)拟申请将已发行的 706,385,266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变更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为充分保护持有 B 股股份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为实施本次 B 转 H 事宜之目的,公司将安排第三方向全体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境外附属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原持有公司 B 股股份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选择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以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 B 股出售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也可选择继续持有并保留至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但所持股票股份性质将由 B 股变更为 H 股。

公司 B 股股东须在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可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未在规定期间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将作废。公司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申报期间、申报和结算的方法等)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或申报无效,其所持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必须具有足够的流通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寻求上市的股份必须存在一个公开市场。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过高导致流通性过低、公众持股量不足,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要求。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 / 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

若申报期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将进行清算交收。即于申报期内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将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的价格为公司本次 B 转 H 事宜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每股 3.17 元港币的基础上溢价 5%,即每股 3.33 元港币。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全体 B 股股东持有的 B 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名义持有人代表全体 B 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开立 H 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代理交易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管公司 H 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操作细则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资料齐全的境外投资者可以在 H 股完成登记后,将其所持 H 股股票转出至自身已有的 H 股账户;也可向香港合资格券商或其他境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独立的 H 股账户,并将所持 H 股股票转出至新开立的 H 股账户。

不活跃账户持有的 B 股股份、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公司将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起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公司 B 股转换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 B 股转换 H 股上市后,将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规定的情形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在 B 股转换 H 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二、本次方案实施背景

(一)公司 B 股交易不活跃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984,208,200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1,749,517,684 股,约占总股本 58.63%;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为 706,385,266 股,约占总股本 23.6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528,305,250 股,约占总股本 17.70%。相较于 A、H 股,B 股交易一直处于不活跃状态,其成交量、换手率等指标均较低。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数据为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类别	期间成交量(万股)	期间换手率(%)	日平均换手率(%)
A 股	891,611.19	537.32	2.21
H 股	93,168.29	176.35	0.63
B 股	41,793.59	59.17	0.24

市场上的 B 股流通股份交易相较于 A 股、H 股较为不活跃,将直接导致市场的估值作用、资源导向作用等难以正常发挥作用。

(二)公司股票在香港流通有助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首先,通过实施本次 B 转 H 事宜后,公司 H 股流通股比和流通市值将有机会获得进一步提升,考虑到或将引入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则公司的股东结构亦将进一步多元化。

其次,香港的中资股与内地政策及内地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内地经济发展增速明显,香港市场中资股亦受到更多投资者青睐;在两地实现深港通及沪港通互联互通后,公司亦为深港通标的之一,利于两地估值差异逐渐降低,不断引导市场实现估值重塑及价值挖掘,故港股市场对于公司在内的中资股呈利好趋势。

再者,境外资本市场一直在为公司提供广阔的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参与境外资本运作,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及市场激励来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向高级化方向发展。

(三)本次方案的成功施行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发展战略,公司未来需要继续保持大规模集中的生产经营模式并进行科研创新及开发。一方面,公司完成 B 转 H 事宜后可以进一步深化市场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行业政策制定等方面都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及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可以继续发挥境外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功能,获得资金支持以用于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开发力度,积极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和企业专有技术。

三、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一)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投票

1、表决通过要求

由于本次 B 转 H 事宜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相关事宜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通过。

另外,就类别股东大会,考虑到现行的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条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故公司需将同时召开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相关事宜,并经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不同类别股东的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在各类股东的表决符合上述要求后实施本次方案。

2、现场及网络投票组合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通知将明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机制

为提高中小股东的投票参与程度,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将采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制度。

(二)B 股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 B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安排第三方向公司的全体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以下情形除外: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如有);
(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境外附属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若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无法实施,交易终止,公司 B 股将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挂牌交易。

1、实施方案

在本次 B 转 H 事宜经公司的(1)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4)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 / 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公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申报和结算的方法等。

公司 B 股股东须在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可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次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未在规定期间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将作废。具体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现金选择权申报和结算方法将另行公告。若投资者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或申报无效,其所持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次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申报期结束后,于申报期内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本次方案中约定的价格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2、行权价格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每一股 B 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行权价格按照公司本次 B 转 H 事宜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每股 3.17 元港币的基础上溢价 5%,即每股 3.33 元港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 B 股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该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对价币种

本次方案中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对价币种为港币。

4、相关信息披露

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申报期间、申报和结算的方法等)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现金选择权不予实施的情形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公告公布的申报期内,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东可按规定的方式及程序申报现金选择权。但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次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 / 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

四、不活跃账号的处理

对于不活跃账户、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东,其所持的 B 股将会在本次 B 转 H 事宜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五、信息披露计划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对本方案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拟进行披露的重要进展事项将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2)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方案申请的受理函;
(3)B 股转换上市地在 H 股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
(4)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告 B 股停牌和现金选择权实施的预计时间;
(6)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7)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多次);
(8)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9)公司 B 股于深交所摘牌;
(10)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
(11)公司本次 B 股转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

六、方案决策过程

(一)已获得的授权及审批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及相关事宜。

(二)尚需获得的授权及审批

1、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B 转 H 事宜,并同时获得:(1)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就 B 股股票申请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核准;

3、公司就 B 股作股票申请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香港联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挂牌交易申请的批准;

4、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审核或批准(如需)。

七、本次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基于目前的股份情况,本次 B 转 H 事宜实施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本次 B 转 H 方案实施前			本次 B 转 H 方案实施后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49,517,684	58.6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49,517,684	58.63%
其中: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457,322,919	15.32%	其中: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457,322,919	15.3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706,385,266	23.67%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	–
其中: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	210,717,563	7.06%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528,305,250	17.7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234,690,516	41.37%
其中: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3,414,000	5.14%	其中: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64,131,563	12.20%
股份总数	2,984,208,200	100.00%	股份总数	2,984,208,200	100.00%

注: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为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境外附属公司。

八、本次方案涉及的境内有关当事人情况

(一)H 股挂牌申请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电话:0536- 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联系人:袁西坤、初世方

(二)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755-23970028
传真:0755-23970028
项目主办人:徐慧璇、赵钟洪、周铸拉娃

(三)公司境内律师: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谢冠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1 号院信德京汇中心 12 层
电话:010-64096099
传真:010-64096260/64096261
经办律师:刘思典、杨奕辰

(下转 D11 版)